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说明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项目的背景、可行性和必要性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地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有效开展，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针对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909 号）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相关事宜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加快推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发行工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学伟、赵贵英、姜广策

2023年8月25日